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貳、甄選職員職稱、職等、職系及名額：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一名(預估缺)。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hsh.ch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不得報名甄選。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二職等(含)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尚在特用限制期限內者除外)。

伍、工作項目及時間：

一、工作項目：

- (一) 學生宿舍管理業務。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依本校宿舍幹事服勤暨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一) 輪班制 (1. 需配合本校住宿生作息及學校相關活動適時調整 2. 因學生住宿需求，需配合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上班時間規定如下：
  1. 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
  2. 服勤時間自下午 17 時開始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3. 實際上班時間為下午 17 時至下午 23 時；翌日為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4. 下午 23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止之住宿留校時間，係本身業務工作性質所必須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要之住宿留校服勤時間，非實際上班時間 (依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3 月 21 日九〇教中(人)字第 90539927 號書函規定)。
  5. 上班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於服勤時間內未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二) 宿舍幹事、助理員每週上班日數規定如下：
  1. 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上班，均自當日下午 17 時開始服勤至翌日上午 8 時止。
  2. 星期六放假；國定例假日，當日依規定放假。但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或因應業務之需，而須臨時服勤時，不在此限，於事後並依規定給予補休假。
  3. 寒暑假期間，如無住宿學生，得不必住宿留校，其上班時間依照學校行政人員正常上下班；另視學校活動需求，必要時調整服勤時間。

陸、報名方式、時間及所需證件：

-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無須郵寄紙本資料，符合上開資格報名者，請確實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核對個人資料，繕打簡要自述，確認「我的履歷」(履歷表應有相片，簡要自述頁，填表人須親自簽名後掃

描)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後於公告期間內(110年5月14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以線上同意開放履歷方式給徵才機關調閱，並將以下證件資料完成上傳，逾期或所送資料不齊全者，視為未符資格，不予受理。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五)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含本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六)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七)文書處理、試算表或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八)身心障礙手冊或英語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九)切結書

二、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合於甄選資格者，於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甄選方式：面試。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在本校中興樓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

玖、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3名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惟成績若未達75分者，不予錄(備)取。

拾、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助理員甄選報名履歷表

甄選職稱：助理員

職系：綜合行政

姓名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近1年 2吋 照片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1. 2. 手機：	
現 職	機關名稱：		職稱：	職系：	
官職等俸級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近五年考績	105年 分、106年 分、107年 分、108年 分、109年 分。				
考試類科	年 考試 科考試及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 所 ) 肄、畢	起 迄 時 間 ( 年 月 )		
			( 高 中 職 )		
			( 專 科 )		
			( 大 學 )		
			( 碩 士 )		
經  歷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 年 月 )		
專長及電腦軟體能力自我說明					
簡要自述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綜合行政職系）

宿舍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檢具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冒等不實情事。
- 二、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三、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
- 四、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事」，不得辦理陞任之情事。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辦理商調及任用證件。
- 六、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完成辦理任用或銓審事宜者。
- 七、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條文如下：**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最近 2 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 2 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 1 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 1 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